

(七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的 2026 年苏州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项目及配套服务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苏州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项目及配套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8 人, 营业收入为 57334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5930.1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标的名称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31 日

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